**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1-4月行政执法监督统计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具体案由） | 案情简介  （简要案情、违法事实等） |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 行政处罚种类(万元） | 决定书文号 | 办理机关 |
| 1 | 福建省闽清腾龙陶瓷有限公司 | 2023年2月7日对福建省闽清腾龙陶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停产检修中。我局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东北方存煤区角落处建有一座煤气站，煤气站主体框架、管道铺设已基本安装完成。现场未能提供该煤气站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 2.64 | 闽榕环罚〔2023〕23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2 | 福州市丰禾钢构有限公司 | 2023年2月8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检查过程发现该公司车间内部分生产设施基本建成，车间内已建设切割机2台，自动埋弧焊机2台，校正机2台，抛丸除锈机1台等设备，喷漆车间及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未建成。现场生产设备均未运行，车间内无生产迹象。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 1.2 | 闽榕环罚〔2023〕22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